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

2009 年 1 月 18 日至 28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3-2006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1. 合作建房基金会 | 2 |
| 2.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 | 5 |
| 3. 关注家庭组织(加拿大) | 7 |
| 4.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 9 |
| 5. 国际援救委员会 | 12 |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1. 合作建房基金会 (特别咨商地位, 1999 年)

一. 引言

(a) 合作建房基金会又称为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基金会的使命是, 促进为世界各地中低收入社区带来积极持久的变化, 帮助他们改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

(b) 行动: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十分成功, 因为它把人民、组织、以及确保稳定可持续变化所需的资源汇聚在一起。我们的方案确保个人、家庭和社区发生下列变化:

- 开始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各项决定
- 学习携手合作解决自己的问题
- 获得摆脱贫穷束缚的工具和技能
- 结成能够实现持久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 树立信心, 相信自己有能力建设更加繁荣光明的未来。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的章程、附属机构和方案没有发生任何有可能会对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的使命或方案设计产生影响的变化。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贡献;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与联合国一些机构密切合作, 但由于下列因素, 它们并没有直接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包括其附属机构; 这些因素包括:

-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没有定期收到会议、讲习班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活动的通知。
-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一直在中东、美洲、亚洲、欧洲和高加索地区积极发展和扩大各项活动。我们的活动规模在过去几年中几乎增加了一倍。

(b) 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外,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开展下列活动, 其中包括:

-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得到联合国贫民窟改造设施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资助, 与合作建房基金会银行(加纳)开展合资项目, 建立 Boafo 小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Boafo 小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使命是为加纳中低

收入家庭提供服务，为他们建造住房、经商、受教育以及争取其他机会伸出“援助之手”。

- 2004 年以来，合作建房基金会一直是西岸和加沙地带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主要提供者，为数千名失业、弱势家庭提供重要的服务。合作建房基金会继续在该区域开展最大规模的“以工换粮”、“以(参加)培训换粮食”方案，这些方案由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资金。合作建房基金会的工作面向整个加沙地带以及西岸的三大地区。这些方案提供有酬职业、可行的职业培训、以及迫切需要的粮食援助，共援助了 22 000 个家庭或大约 15 万人。
-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的资助下，合作建房基金会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实施了建房项目，建造了总额达 340 000 美元的住房。
- 自印度尼西亚日惹(市)发生地震以来，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合作建房基金会提供资金，帮助修建了 435 所临时住房、提供工具，在雨季来临之前，为居民建造可持久、半永久性的住所。这笔赠款是合作建房基金会利用美国国际开发署外国救灾援助赠款建造了 1 100 多所临时住宅之后提供给合作建房基金会的。
-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参加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住房和城市管理咨询网络。合作建房基金会通过住房和城市管理咨询网络，就全欧洲和北美的住房政策、研究和方案向欧洲经委会提供咨询意见。

(c) 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下列贡献：

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埃塞俄比亚——创造就业机会和独立自主：方案战略侧重可持续发展，包括强调为各种农业和非农业产品增值，探讨市场以及营销辅助住户收入的作用。创造就业机会和自主独立方案针对 7 个地区的 71 500 名长期处于粮食不安全状态的人民，帮助他们自力更生，扩大收入来源多样化。

目标 2：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黎巴嫩/也门——通过在中东和北美地区开展教育和可持续服务打击童工现象：这是一个为期四年的计划，主要目的是减少童工的人数，增加儿童入学的人数。迄今为止该计划影响到的儿童人数为：黎巴嫩 3 737 名儿童；也门 14 21 名儿童。

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黑山——民主行动振兴社区方案：“Roditelji za Ucenike”是黑山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一群艺术家向该组织寻求援助，请求帮助组织和推销他们的工艺品。非

政府组织吁请合作建房基金会提供援助。协作方案帮助他们在 2005 年在 Kolasin 举办了第一次纪念品和手工艺品展览。

哥伦比亚/伊拉克/塞尔维亚——妇女参与地方领导：设计这个研究方案是为了审议据信有助于在哥伦比亚、伊拉克和塞尔维亚受冲突影响社区，帮助培养妇女成为可持续和可靠领导的各种因素。

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肯尼亚——地方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赠款管理方案：与 30 多个地方合作伙伴协作，我们努力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确保在向社区提供预防、治疗和保健服务时，理解并采用最佳做法。

卢旺达——社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筹资方案：社区方案致力于振兴预防艾滋病活动，建立强大的社区，宣传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争取社会和经济公正、推动平等获得各种服务。

埃塞俄比亚——创造就业机会和自主独立：合作建房基金会参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活动，提高社区认识，减少社会羞辱，协助地方组织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创造就业机会和自主独立方案针对风险最大的群体，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们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介绍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知识。

洪都拉斯——可持续的改善家庭健康状况：合作建房基金会为 43 个政府办公室提供赠款，提高洪都拉斯主要方案的效力：例如生殖健康、儿童存活率、传染病、医疗卫生改革、预防性传播疾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我们协调为官员、护士、医生、社区领导人开办讲习班，为农村诊所和医院采购更好的设备，帮助加强洪都拉斯预防接种、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活动。

苏丹——为 Mundri 振兴生计和收入：合作建房基金会与苏丹妇女联合会合作，帮助建设组织能力，扩大现有活动，包括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和预防。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饥寒交迫，缺乏基本的设施。他们现在定期举行会议，开展了解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苏丹——“伯克莱-达尔富尔节能型炉子”：合作建房基金会与伯克莱国家实验室合作，向苏丹流离失所者提供新研制的“伯克莱-达尔富尔炉子”。新研制的炉子比传统的砖制炉子节能效率高 75%。分发这些炉子能大量减少使用炊用薪材。

目标 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塞尔维亚——软件开发和支持：这是一个具有战略性的商业方案，主要负责提供技术解决办法，帮助本组织开展核心活动并支持本组织的价值观。目前，软

件开发和支持部门负责为国际合作建房基金会以及其他客户开发和支持软件。软件开发和支持的两个成功企业为网络版本项目报告系统 (Web-PRS) 和 Web-Abacus。

网络版本项目报告系统 (Web-PRS)：网络版项目报告系统是一个内容广泛的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网络版项目报告系统是为利益攸关方实际追踪广泛和具有深远意义方案进展而设计的，例如伊拉克的社区行动方案。网络版项目报告系统为执行者和捐助者提供了一个透明的监测世界各地发展方案当前和长期影响的办法。

Web-Abacus: Web-Abacus 是一个综合全面的网上贷款组合管理系统。Web-Abacus 非常灵活，可以根据每一个小额信贷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因此能够与机构一起发展。这个工具有助于世界各地不同方案小额信贷服务的日常工作，有助于切实有效的管理不同的产品和组合，同时能够灵活地提出方案的个别和综合报告。

2.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3 年)

一. 引言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是一个非营利 (501(c)(3)) 国际志愿组织，1995 年成立，在纽约新罗谢尔注册。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在 12 个国家和 19 个方案地点开办短期志愿方案。这些国家包括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秘鲁、巴西、俄罗斯联邦、中国、印度、泰国、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纳和南非。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的使命，是与可持续社区倡议合作，在世界各地开办志愿方案，把人们聚在一起，并肩工作，同时交换观点，增进文化理解。我们是国际非营利组织，不属于任何政治或宗教派别。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眼中的世界，是人们珍视不同于自己文化的文化，了解全球问题，提高能力以实现积极变化的世界。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的价值观是共同人性、尊重和正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方案已扩大，新增了下列国家南非、摩洛哥和危地马拉。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也在下列国家增设了办事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与援救社有合作关系，也与几个公司和大学有合作关系，使这些团体能够派工作人员和学生做国际志愿者。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为女童子军之类的团体提供志愿经验，也合作推动旅游业发展，如开展在线旅行社 Travelocity 的永远旅游运动。媒体，如《时代周刊》、有线电视新闻网、《纽约时报》和《新闻周刊》，也对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进行过专题报道。协会也获得过旅游和网络营销类的录像制作奖。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努力在这些伙伴行业，也在我们工作人员中，宣扬全球意识和志愿精神。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为世界各地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为时一周的“见识外界”机会。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

也支持低收入社区的全球志愿精神，为“夏季搜索”捐助了4个本年度截至现在为止的方案。“夏季搜索”是一项国家方案，激励低收入的高中学生发展品格和领导才能。

二.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2006年10月：出席非政府组织-新闻部会议(纽约州，纽约市)

2004年：出席土著问题大会(纽约州，纽约市)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活动

- **目标 1. 消灭极端饥饿和目标 2. 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派遣志愿者到亚洲、欧洲、南北美洲和非洲 12 个国家，与需要得到教育和基本需要方面支助的社合作。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志愿者做出种种贡献，在教室教儿童学英语，在低收入家庭日托中心工作，在残疾人和老人之家帮忙。就具体安置来说，志愿者在施食处工作，提供营养指导 (a) 2003 年：1 308 名志愿者；(b) 2004 年：1 983 名志愿者；(c) 2005 年：2 217 名志愿者；(d) 2006 年：3 272 名志愿者
- **目标 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我们的志愿者约有 80%是妇女，我们组织的价值观念就是促进赋权。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志愿者在巴西、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秘鲁、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当地人民一起，实行社区主导的倡议，以赋予妇女权力。
- **目标 6.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为巴西、哥斯达黎加、坦桑尼亚、南非和泰国的组织、孤儿院和门诊提供志愿者，以帮助感染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志愿者协助开展运动和展览，满足基本需要。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协助志愿者做好准备，确保免疫得到详述，确保志愿者深入了解此类疾病。
- **目标 8. 制定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与布鲁金斯学会合伙，共同实施一项倡议，到 2010 年使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志愿者人数增加一倍。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正在支助国际志愿精神领域的最佳做法之类的倡议；向国会介绍了一项法案，主张为没有奖学金就上不起学和属于低收入类的志愿者提供奖学金；提供数据，支持纵向研究国际志愿精神对社区和志愿者的影响。
- **支持全球原则的活动：**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主办全球首脑会议，使我们来自 16 个国家的工作人员、前成员、未来志愿者和朋友能够重新联系，交流最佳做法和原则，以推进我们的使命、见解和价值观。

3. 关注家庭组织(加拿大)

(特别咨商地位：2003 年)

第一部分：导言

一. 目标和宗旨

关注家庭(加拿大)的存在,是为所有加拿大家庭就影响家庭权利和独立的问题提供发言机会。关注家庭(加拿大)是一个根据犹太-基督教社会原则建立的组织,它认为家庭和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命运。因此,该组织在加拿大提供涉及家庭社会经济权利的教育资源,担当这些权利的全加倡导者。

关注家庭(加拿大)也倡导个人尊严,倡导个人根据教育、社会和经济权利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

二. 重要变化

2006 年 2 月,关注家庭(加拿大)设立了一个政策研究处,称为加拿大婚姻家庭学会,重点研究家庭相关问题。

第二部分：关注家庭(加拿大)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主要会议及联合国其他会议

2003 年 4 月——关注家庭(加拿大)向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一份报告《确保儿童未来》,以响应别加拿大政府有关加拿大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

2003 年 5 月 10 至 13 日——关注家庭(加拿大)一名代表,参加了在巴西库里提巴召开的家庭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会议。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关注家庭(加拿大)一名代表,在日内瓦参加了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起举行的会前会议,出席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报告的审议。

2003 年 9 月 19 日——关注家庭(加拿大)一名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的土著儿童权利讨论日。

2003 年 9 月 15 至 10 月 3 日——关注家庭(加拿大)一名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散发了另外两份回应加拿大政府有关加拿大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报告。

- a. “关怀加拿大儿童”：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支持加拿大法律第 43 款使用合理武力辩护而编写的补充报告。

- b. “把儿童放在第一位”：加拿大婚姻家庭：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而编写的补充报告。

2003年11月——向加拿大政府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为加拿大编写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次报告提供材料。

2004年3月1日至12日——关注家庭(加拿大)的一名代表，参加了纽约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发布了一份报告《性别分析与发展：让男人和男孩参与其中》。

2004年11月29日至30日——关注家庭(加拿大)一名代表，参加了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受到大会第58/15号决议(2003年12月15日)欢迎的家庭问题多哈国际会议。

2005年3月——关注家庭(加拿大)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餐厅共同主办了宗教自由情况简介。

2005年3月——关注家庭(加拿大)向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份报告《通过家庭和法律造福儿童：加拿大体罚综述》。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关注家庭(加拿大)一名代表，参加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加拿大温哥华主持召开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三届会议会外活动。

二. 与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

2003年12月3日，关注家庭(加拿大)采取举措，在加拿大开展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了记者招待会，非政府组织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高级区域间顾问兼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融合、革新和新希望运动项目协调员纳杰特·卡拉博尼女士参加了招待会。

三. 关注家庭(加拿大)为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全球原则而实施的倡议

关注家庭(加拿大)承认稳固健康家庭对减贫、提高教育程度、提供安全环境及促进健康结果做出的积极贡献，继续研究和倡导促成加拿大建立，并通过我们的全球联系，促成世界各地建立稳固健康家庭的政策和行为。这是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宣传，向政府各委员会介绍情况，针对父母的教育方案、活动和资源，通过我们的无线电广播和网站，完成的。

关注家庭(加拿大)通过其“如何防止你的孩子吸毒”方案，培训了1 000多名父母，告诉他们如何与子女更有效地讨论非法毒品问题。

关注家庭(加拿大)主张国家采取更强硬的措施，打击通过在线活动实施的儿童性虐待，打击所谓“色情旅游业”，包括把同意性交年龄从14岁提高到至少16岁。

关注家庭(加拿大)感谢有机会为联合国出力,与联合国合作,期望今后还有这样的机会。

4.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1995 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目标和宗旨: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成立于 1969 年,是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的会员制协会,其主要宗旨是促进在所有国家间关系中建立基于法制的国际法律秩序,促进尊重人权和所有人民及国家和平共处的平等权利。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还研究和介绍犹太社区和以色列国特别关心的问题。因此,本协会主要由犹太人会员组成,但同时也欢迎所有认同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目标的律师和法学家加入,不论其信仰、信条或任何其他区别。协会现有会员包括世界各国的律师和法学家,不论是律师、法官、司法官员、法律顾问还是学者。

协会于 1995 年 8 月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第二部分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会一名或多名代表亲自出席或密切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后来成立的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会议。在报告所述期间,除其他外,协会代表在人权委员会以及后来的人权理事会做了以下发言:

2003 年 2 月 9 日在第五十九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6(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书面发言。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第五十九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8(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所作的口头发言。

2003 年 4 月 9 日在第五十九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1(公民和政治权利(e)——宗教不容忍)所作的口头发言。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就临时议程项目 6 提交的书面发言。

2005 年 3 月 21 日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6(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诽谤: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所作的发言。

2005年3月23日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8(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问题)所作的发言。

2006年3月8日,协会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请求,就大会主席提议建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提交了书面发言。

2006年10月31日,协会根据人权委员会成立的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直接要求(2006年9月22日)提交的一份全面发言。

2006年12月1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上的发言。

2006年期间,协会扩大参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会议,其代表出席了下列会议:4月26日,由联合国新闻部与西蒙·维森特尔中心纽约容忍中心共同举办的有关大屠杀和种族灭绝的电影系列;4月26日和27日,新闻委员会;4月28日,裁军审议委员会;5月13日,简报会——对大屠杀的认识和防止种族灭绝,该简报会是外宣项目“大屠杀与联合国”的组成部分;5月2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294次会议;6月8日,简报会——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情况;8月16日,简报会——国际残疾人核心组织,重点特别放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境内残疾人的状况,由阿拉伯残疾人组织举办;*8月17日,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0月4日,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第296次会议;10月16日,第六委员会举办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会议;10月19日,第三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尔加德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报告的会议;10月20日,第二委员会讨论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会议;10月20日,第三委员会讨论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会议;10月23日,第一委员会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会议;10月25日,第三委员会与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讨论会;10月27日,第三委员会举行的人权问题会议;10月31日,第四委员会举行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会议;11月1日,第三委员会会议;11月6日,第四委员会讨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一般性辩论;11月7日和8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11月7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讨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会议;11月10日,大会全体会议,讨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11月10日,第三委员会,讨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带有星号的会议完全是为了解而参加,以便记录明显不实、诽谤和宣传性质的说法,供以后需要时酌情反驳)。此外,协会驻纽约代表出席联合国官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某些犹太人组织代表的月会。曾举行的会议包括:秘书长科菲·安南办公室交流主任爱德华·莫蒂默(2006年12月6日)和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胡安·卡洛斯·布兰特(2006年10月4日)。

二.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协会代表就打击反犹太主义措施的问题在瑞士日内瓦会见了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贝特兰德·拉姆查伦先生(2004年1月15日和6月8日),协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一份书面建议。

三. 支持全球原则的活动:

在报告所述期间,协会参与打击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的活动,其中包括:就莫斯科检察官调查关于16世纪古代犹太宗教法典的错误和诽谤性断言引起民族和宗教仇恨的情况与俄罗斯联邦有关当局交涉(2005年);协会就伊朗总统马哈茂德·艾哈迈迪2005年10月26日公开发表关于以色列应当从地图上抹去的言论向秘书长提交决议(2005年);关于起诉否认大屠杀的奥地利臭名昭著者大卫·欧文的声明(2006年);编写和主动提出一份供国际上分发的文件,发给联合国主要机构和世界媒体,呼吁根据对伊朗总统艾哈迈迪煽动灭绝种族的指控将他提交国际法院审判(2006年);主动提出和赞助编写一份独立研究文件,汇编在匈牙利大屠杀期间失去专业、职业甚至生命的同事的姓名和有代表性的个人故事(2006年)。

此外,协会每年举办国际会议,并出版名为《正义》的季刊,该刊物分发给协会在全世界所有成员,并分发给外交官、国家立法机构成员、法律图书馆、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正义》也刊载到协会网站。协会经常在其会议和出版物上介绍联合国机构审议的法律问题,以及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问题。该杂志还经常发表和讨论协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发言。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表在《正义》上的主要文章包括如下:

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 Aharon Barak 教授的“The Role of a Supreme Court in a Democracy and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ism”; 前任以色列国外情报局局长 Efraim Halevy 先生的“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 Israeli and a Jewish Perspective”; Ruth Wedgwood 教授的“Resp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War against Terror: The American Perspective”; 法国司法部长 Dominique Perben 先生的“We Must Gear Up to Win the War against the Terrorist Threat”; 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Irwin Cotler 教授的“Human Rights and the New Anti-Jewishness”; 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 Aharon Barak 教授的“The Role of a Judge in a Democracy”; 以色列司法部长 Joseph Lapid 先生的“The Exposure of the Free World to Terrorism Motivated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Ruth Lapidot 教授的“Are There Viable Solutions to the Palestinian Refugee Problem?”; Irit Kohn 的“The Use of the Claim of Israel as a War Zone for not Returning Abducted Children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Efraim Zuroff 的“Can Nazi War Criminals Be Prosecuted in the 21st Century?”; Asher Maoz 的“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in Israel”; 法国驻以色列大使 Gérard Araud 的“France and the fight against anti-Semitism”; 英国驻以色列大使 Simon McDonald 的“Britain and the

fight against anti-Semitism, British”; Yves Bot 的 “Law, Rights and the French Experience”; Michèle Hirsch 和 Nathalie Kumps 的 “The Belgian Law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ut to the Test”。

5. 国际援救委员会 (特别咨商地位; 1999 年)

第一部分: 导言

国际援救委员会(救援委)是一个全球性的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为世界各地遭受压迫或暴力冲突的难民和社区提供服务。国际援救委员会成立于 1933 年,致力于自由、人类尊严和自力更生。这一承诺体现在我们的紧急救济、保护人权、冲突后发展、重新安置援助和宣传方面的工作。75 年来,救援委一直是人道主义救济领域的领导者。救援委在危机中快速动员,给受暴力蹂躏和贫穷地区带来持续支持。救援委为在美国重新定居的难民提供新开端,为流离失所者代言,为此根除暴力,并维护世界上最弱势人口的利益。

救援委总部位于纽约、华盛顿特区、伦敦、布鲁塞尔和瑞士日内瓦。救援委的重新安置方案跨越美利坚合众国 14 个州和 17 个城市。目前,救援委在世界各地有外地办事处:非洲大湖区、亚洲、高加索、非洲之角、中东、南美和南非。

救援委目前在世界各地雇用 9 000 名工作人员,其中大多数是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或者是我们工作所在国的国民。

救援委积累了数十年向受战争蹂躏社会提供救济和发展援助的经验,以确保我们的工作尽可能有成效。救援委方案包括从危机期间救生干预到冲突后长期重建。救援委有各种干预方案,通过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加强关键治理机构,协助受战争影响的个人和家庭有尊严地度过危机,并重建其生活和社区。一般来说,救援委与受冲突影响社区至少合作十年,协助他们认识和促进权利,让所有团体参加,为持久和平与稳定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和可持续的能力。

救援委具有对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快速调动资源,以确保有专业技能的工作队很早抵达危机现场,开始交付重要方案。随着局势的稳定,救援委与地方民间社会团体、政府机构、商业界的伙伴关系,协助返回、融入社会和重建。这种实地动员能力得到雄厚技术专长、强大全球管理结构和有效宣传的支持。救援委反应能力的一些亮点包括:

- 一个 17 人组成的应急小组,能在危机时立即动员关键人员,迅速满足流离失所者和受战争影响人口的救生需要。

- 有技能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册，能迅速部署，支持应急小组并增强应急能力。
- 后勤结构，有一个中央后勤小组和一个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区域中心，能支持外地后勤人员顺利建立和管理方案。
- 广泛的内部专家技术援助，能在紧急情况最初阶段、长期紧急情况和冲突后各发展阶段支持外地方案，提供关于健康、儿童和青年保护与发展、减少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治理与权利以及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咨询意见。
- 致力于学习和提高，有一个专门的研究、评价和学习股，重点是监测和评价方面的支持。还有一个冲突后发展倡议，分析国际社会对冲突后社会参与的变化动态，并支持救援委方案的战略拟订。
- 从紧急情况到即将进入长期发展、和平与稳定，致力于长期帮助受战争影响社会，配合并加强地方能力。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救援委的工作与联合国的任务、目标和优先事项紧密相关，并与联合国系统许多领域互动，包括与联合国各基金、专门机构和方案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合作，并争取通过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协商和其他会议影响联合国会员国的工作，如安全理事会。

由于救援委工作与联合国使命逐渐一致和相辅相成，2005年夏天，救援委增设了一个工作人员宣传职位，即人道主义事务与联合国联络主任，专门就有关人道主义局势及全球和平与安全议题的许多共同关切和事项与联合国协作。这个职位目前是救援委宣传工作的常设职能，是就武装冲突、政治紧急情况和灾害等诸多局势与联合国协作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网络和宣传活动的一部分。

救援委参加了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都感兴趣的一些联合国协商进程、各种会议和小组讨论会，以及经社理事会会议和附属机构。救援委私下会晤了联合国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以及伊拉克难民和达尔富尔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尔姆斯勋爵，为危急中的人民代言。救援委数次会晤了秘书长科菲·安南，为达尔富尔代言，并就苏丹问题和设立一支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部队事宜会晤了秘书长潘基文。

救援委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起参加非政府组织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并与安全理事会大使们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定期会晤。救援委出席了涉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保护冲突中平民、达尔富尔危机、关于乌干达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延长联刚特派团任务的第1663(2006)号决议的非正式会议、正式协商和阿里亚办法会议。

救援委出席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主持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每周例会。在瑞士日内瓦与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和人道主义应急指导委员会这个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组织联盟举行类似会议。过去几年来，救援委出席并共同主持了国际行动理事会救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政策与做法委员会，并经常为该论坛作出贡献。

救援委在美国纽约和瑞士日内瓦多次会晤了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会员国的代表，研究如何应对具体的人道主义危机。

救援委还积极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改革进程。救援委与(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人道主义改革股协作，还在健康、水/环卫、儿童保护、保护、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教育等分组活动小组中为全球分组工作组提供工作人员协助。救援委还为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咨询委员会提供一名理事。救援委还召集一个内部工作组，协调统一其支持人道主义改革的多种努力。救援委在国际行动理事会的 2005 年 10 月期《星期一发展》上发表了一篇评述，批评分组办法逐渐失去作用。2006 年 2 月 10 日至 20 日，救援委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常委会对巴基斯坦东南亚地震期间采用分组办法的实时评价。

救援委还主办并主持非政府组织苏丹工作组。该工作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 19 个设在美国纽约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联络和宣传活动。救援委还是乌干达北方工作组、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作组、新成立的伊拉克工作组的成员。这些有成效的非政府组织网络有责任影响决策，并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联络。

救援委还是国际行动理事会主办的难民署伙伴关系工作组的活跃成员。救援委作为代表团成员参加国际行动理事会派往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团，并定期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年度协商。救援委在 2006 年以及 2007 年再次主办了难民署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现场情况介绍。